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3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中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第一标段烟酒、食品标段和第二标段香化、精品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2019年4月10日，中免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区免税店（标段一）项目合同》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区免税店（标段二）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经营期均为十年，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算。项目经营费按相应计费年度或半年度内保底经营费与实际销售额提成两者孰高额计算，在经营期内，实际年保底经营费在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年客流量比基准年客流量增减率进行调整。

《合同》中明确，本项目第一标段烟酒、食品标段，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用为23,000万元，其中烟酒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9%，食品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9%；第二标段香化、精品标段，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用为41,600万元，其中香化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6%，精品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20%。

上述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由于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